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5號

異 議 人

即 相對人 葉雁程

上列異議人即相對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所為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、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分別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即相對人乙○○與聲請人甲○○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以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5號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，確定異議人應給付聲請人甲○○之訴訟費用額，該裁定業於合法送達予異議人後，異議人不服本裁定，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然未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經本院於同年11月27日命其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費，該通知書已於同年12月3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異議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參諸前揭說明，其異議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